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華岡社團預定活動一覽表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Table with columns: 時間 (Time), 活動名稱 (Activity Name), 主辦社團 (Organizing Club), 日期 (Date), 地點 (Location). Lists various student activities like sports, academic competitions, and cultural events.

場地登記可以提前二十天，以先後順序為準但正式得以報備表為憑。二器材預借以提前十天為限，借用時憑學生證領取器材。未經財管同意不得私下轉借。

活動中心 登記與器材出借辦法 六夜間場地計有大賢館，大德館，恩五館，恩六館。

本學期慧炬雜誌社代辦 儒佛等獎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凡在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三年級以上）肄業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二）研究佛學而有心得，按時提出論文者：「儒佛獎學金」、「才氏獎學金」、「周振德獎學金」及慈暉獎學金以清寒同學為對象；「康年獎學金」以教育獎學金、醫學系、新聞學系、法律學系等優先；「報親恩獎學金」由各院校社團推薦，說明行孝具體事實即可申請；「馮杏芬獎學金」限於私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張本立獎學金」限於大專大眾傳播科系；「朱世龍獎學金」限於淨土經論。「太子建設獎學金」以土木、建築工程學系之清寒學生為對象。

（三）申請內容特別充實且確有卓見者，可不受學業成績限制。（四）申請資料：（一）申請表一份（函索即寄或逕洽慧炬雜誌社）。（二）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書各一份。（三）在學證明書一份（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另附全戶戶口謄本及清寒證明書各一份）。（四）回郵信封一個（寫明申請人地址、姓名）。（五）自傳一篇（三百至五百字）。（六）論文一篇。題目自定，依下列四項準則任選其一：1 由佛敎經論中選擇一節或一偈一句作為論題研究之範圍，對其內容含義深切鑽研，然後儘量發揮意見。2 就平日所學修齊治平之道與佛家理論、精神等融會研究，發揮其精義。3 就佛法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間之關聯性深入探討，闡發個人研究心得。4 如以散文、小說或短篇劇本方式寫作亦可，但內容須符合提倡善良風俗，而又有振奮人心與佛理相印證，鼓勵積極向上之寓意或精神者。5 胡氏獎學金限以「讀父母恩重難報經後感」及「我的行孝事蹟」等題為撰寫範圍。（七）論文之字數不得少於二千五百字，以四千至五千字為最佳。凡引用他人文字，希能先對照原文，只取其中與本文有關部分，以引號標出；引錄之後，如有頗深名相或文字，均須加以解釋或闡明，並在文末註明著者、書名、章節或頁數。文中有關其學科之專門術語，亦須加以解說或附註。如抄襲舊作、譯稿或請人代筆者，一律不取，論文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八）稿件用六百字稿紙書寫，影印本無效，並加裝訂。末頁註明院校、系級、永久住址及現在通訊地址。三申請日期：（一）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證件、連同論文，一併寄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七〇巷十號，慧炬雜誌社收。外埠以郵戳為憑。（二）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獎金自一千元至一萬元不等。慧炬代辦各項獎學金已逾廿年，歡迎華岡人踴躍申請。

職業性向應有之認識

職業性向測驗的評估與使用

心理衛生中心提供

七十三學年度已開始，華岡再度注入一股新血輪，為整個校園帶來蓬勃氣象，在新鮮人中，有些已進入自己所喜好的科系，有些則尚未知就讀的科系是否為興趣之所在；另有一些畢業同學將投入職業行列，對本身之職業興趣以及職業與人格的關係感到困惑，因此，我們首先謹以此篇有關職業性向的文章，獻給新鮮人以及所有華岡人。

心理測驗的使用由來已久，然職業測驗或職業性向測驗的使用却是近年的事；由於工商業急遽發展，各種職業知識，技能愈益精密，各行業皆需有某種特殊能力的人方能勝任，因此職業性向測驗廣泛地被使用，作為測量個人工作潛能的工具。

有關測驗的用途，路君約教授於六十二期測驗輔導月刊中指出測驗有六種主要的用途：一鑑定：利用測驗了解學生或被輔導者具有那些優點、缺點、困難，以為輔導的參考。二分類：為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或各訓練機構為使人員訓練更有效率，可將同質性較高者集合一起，施以教學或訓練。三揀選人員：需某種特質者從事行業，可使用心理測驗作為揀選人員的依據。四評估：為了解各種訓練或輔導之成效如何，可用測驗予以評估。五計劃：不論是升學或就業輔導，均需針對學生之特質，制訂計劃，於此測驗可協助了解學生的特質，據此擬訂合宜的計劃。六調適：當學生或從業者無法勝任於目前的學習或工作環境時，經由測驗可輔導其轉學或轉業。

心理測驗的功能，於就業輔導方面具有以下內容：一使被輔導者充分了解自己的能力、興趣和人格，以便做最佳職業選擇。二使人員的安置更為理想。三職業訓練獲致更佳之效果，使其具某種才能者加以訓練、教育。無可諱言，人人皆需生活，生活需有職業以為生，故各級學校於職業方面皆擔負起相當之功能，就大學而言，學生畢業後不論是就業或深造，終將投入工作行列，故大學教育便含有職業陶冶與職業訓練的功能。往往令人以為憂的是學生被分發至某一科系時，是否能獲致良好的適應，目前各級學校皆有入學考試，並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與志願分發科系，學生於填選志願的過程，事實上，已依據心理測驗的結果，提供建議供其選擇，而且不論升學或就業輔導，皆強調「選你所愛，愛你所選」，鼓勵學生並協助學生發展選擇的能力，故測驗具有參考的功効，然若過分迷信測驗或認為乃唯一必備條件亦非正確觀念。

性向測驗乃由英文 aptitude 翻譯而來，乃測量從事某些活動或職業的潛在能力，第一次大戰期間，曾用以揀選飛行人員以及卡車司機，此乃性向測驗的創始，後來並逐漸推廣至工商業。性向測驗最初使用時，常是單一的測驗，逐漸才發展為多因素性向測驗，二次大戰時，發現單一性向測驗有許多重複的現象，施測時不甚經濟，若發展多因素性向測驗，則可測量個人的許多特質，勿須進行多種測驗，故二次大戰性向測驗的發展趨勢為多因素性向測驗的產生，可測驗個人多方面的能力。多因素性向測驗包括若干分測驗，每一分測驗皆是運用同一標準化的常模建立常模，亦即對同一批人員收集資料，形成解釋測驗結果的參照標準，依據此標準各分數間可直接比較，並可製成剖面圖，從剖面圖清晰的了解個人各方面的能力，藉此鼓勵被測者從事能力較強的工作，以減少挫折感，可謂甚有利於輔導工作的進行。

輔導學生常需藉助測驗以為輔助工具，然選擇測驗時應考慮下列條件，以為選擇之依據：一有無常模，解釋測驗結果時，應有常模以為標準，常用常模有區域性常模、學校常模、特殊團體常模以及全國性常模。二測驗的可靠性、穩定性。三測驗的效度、正確性，測驗的效度是相對而非概括性，某一測驗也許適用於某一學校，但對另一學校而言，則不一定適用，故究竟選用那些測驗，通常需經一段試用期間方可決定，如此即可發現測驗的正確性如何。四測驗的實用性，測驗的實施是否方便，測驗的時間如何。五測驗的實用性，結果是否容易解釋應用皆應列入考慮要項。另，美國心理學會建立之教育與心理測驗的評估標準，有以下部分：一內容說明，測驗的指導手冊所提及的資料是否豐富，如測驗的重要性、用途以及編製的過程等是否皆有說明。二測驗結果的解釋，是否規定使用測驗者的資格，測驗應由受有專門訓練者使用，使用者並應充分了解測驗的內容。三測驗的施測與計分的指導說明是否清楚。四常模，是否說明常模的取樣、效度、信度等資料，俾使了解所欲使用之測驗是否恰當。

師大學生輔導中心劉焜輝主任與楊宗德先生於民國七十一年發表的文章中介紹我國大專院校實施心理測驗的概況，其中大專共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六人次，專科八萬五千九百四十五人次接受測驗，使用性向測驗的機會約為百分之十四，大專院校使用之性向測驗依序有區分性向測驗、羅氏性向測驗和多元性向測驗。此等測驗外，心理衛生中心目前備有百氏興趣測驗、東海職業興趣、大學科系興趣量表，以及配合職業性向使用之人格測驗。

以下就羅氏職業性向測驗、青年性向測驗以及通用性向測驗分別介紹之：
一羅氏職業性向測驗：由胡秉正教授編訂，適用對象為國三至高三以及社會青年，功用為了解學生的職業性向，供作輔導學生選校及選讀科系的依據，亦可供工商機構雇主遴選人員及安排和調整工作的參考。本測驗共有六個分測驗：(一)人事處理(二)機械(三)推銷(四)文書(五)計算(六)科學性向測驗，測驗時間共計一百零七分鐘。
二青年性向測驗：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製，共包括七個分測驗：(一)語文推理(二)數的能力(三)抽象推理(四)機械推理(五)空間關係(六)語文運用 I：錯字(七)語文運用 II：文法。測驗時間為一百三十分鐘，適用對象為大專學生，功用為輔導的輔助工具並可提供教育研究的資料以及學業或行為問題的輔導參考。本測驗建立有大專學校學生一般常模，和各科系的特殊性向組型，前者可了解學生的各種能力的水準，後者則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組型，作為進一步檢討學習的特殊條件的依據。
三通用性向測驗：乃美國勞工部職業輔導處所發展之測驗，一次大戰時，心理測驗逐漸使用在職業輔導上，當時每從事一項工作便發展一種測驗，美國勞工部職業輔導處發現其所發展之百餘種測驗，不免有許多重疊的部分，故擬發展更有效的測驗工具以了解被輔導者的性向，因此將已有的測驗進行因素分析，運用因素分析的結果發展九個性向，依據九個性向編訂測驗，共有十二個分測驗：(一)校對(二)計算(三)空間關係(四)詞彙(五)工具配對(六)算術推理(七)圖形配對(八)以上為紙筆測驗，(九)圖記(十)移殖(十一)轉動(十二)組合(十三)以上為操作測驗。實施性向測驗應注意以下事項，方能有效的實施：一測驗場所，於學校中如大規模實施測驗最好於教室施測，即注意場地大小，另光線、安靜情形、桌椅高度等，均須加以控制。二主試者的條件，包括正確計時、宣讀指導語與例題。三測驗前的準備，測驗材料應先妥為準備，指導手冊、答案紙、作答工具、計時工具等，均應先妥為準備。四遵守測驗程序。五確實計分並解釋測驗結果。多因素性向測驗於施測時，須時較長，故被測者較易厭倦，如何補救是施測者共同面臨的問題，首先使學生了解測驗的目的、性質，取得合作；其次可分段實施，勿須硬性規定一次完成；另，選取測驗的某部分分測驗施測，如此當可彌補多因素性向測驗，因費時而易生厭倦的問題。於應用測驗時，應注意以下之建議，切勿使測驗產生偏差，而產生錯誤的結果，其影響可謂大矣。一性向測驗只可預測可能的成就，而非保證必然的成就。二具有某種性向的人可從事若干種不同的工作。三對各種特殊性向分數間的差異審慎的解釋，亦即配合測驗標準解釋。四性向測驗的得分必須依據資料，並配合其他個人的資料做整體的研判，勿將測驗視為唯一工具。

大專院校使用職業性向測驗，具有以下之發展趨勢與展望：一、大專院校使用測驗乃視輔導的目的而定，測驗採用個別或小團體測驗的機會較大團體測驗的機會多。二、機器計分代替人工閱卷。三、增加校際溝通的機會，以討論測驗的結果與心得。四、希望將已有的測驗重訂常模，發展測驗新工具，務使測驗材料與內容切合時代需要，如此方能靈活運用測驗，測驗才能有效發揮功能，達到我們使用測驗的目的。
(盧欽銘教授於第三屆心備週演講全文 蘇美觀記錄)

七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六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別名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三〇八〇學一萬元 董竹安先生年壹名 紀念獎學金	限本校日間部印刷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上學年學業在八十分以上，在分色方面課程成績優異者為優先，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申請書(系主任推薦)。 2.上(七十二)學年成績單。 3.十月十三日止	十月十三日止
七三〇八一學 北市溫嶺同鄉 鄉會獎學金	凡本校旅台溫嶺同鄉或本人前學期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三樓)且學業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未領其他獎學金及未享公費待遇者(過去與未來均應加入同鄉會為會員)	1.申請書(向該會索取永和民有街五巷十弄廿一號) 2.前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註明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 4.全戶戶籍謄本及二吋照片三張。 5.十月二十日前逕向該會申請。	十月二十日前逕向該會申請。
七三〇八二學 德潤學術獎年三 萬元 作獎十萬元	一、地質調查研究具有申請之研究論文及學術價值，對國家著作須檢附已刊論著及已出版著作二份。 二、探礦、冶金工程研究中，對企業經營、經濟具有顯著事蹟貢獻者。 三、礦業經濟學術研究對國家經濟有貢獻者。 四、其他卓越研究論文或著作有獨創心得、有利於學術與社會者。	1.申請書。 2.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提出申請。 3.北市華陰街三十八號二樓。	十月十七日止
七三〇八三學 戴運軌先生年貳 萬元 獎學金	限本校物理系二、四一年級學生，上學年學業均及格、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且未領其他獎學金	1.申請書。 2.在學證明。 3.上(七十二)學年成績單。 4.十月十七日止	十月十七日止

七三〇八四學 航空測量及年 遙感探測獎 學金	限本校二、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上學年曾修讀航空測量或航照修讀其學分總數(不限科數)在三個(含)以上，而其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甲等且以前未曾接受該獎學金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七十二)學年成績單。 3.身分證(雙面)及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4.十月十九日止	申請。 註：請物理系主任推薦二名申請。
七三〇八五學 周氏獎學金 獎學金 一萬元 二元獎 學貸金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元一 萬元	1.限日間部文學系二、三年級以上學生，上學年學業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及格者。 2.以榜首考入文學或音樂系者。 3.獎學貸金：凡品學優良、志切向學上學年操行八十分以上，經所系主任推薦、校長初審者申請(需由學生家長或適當之監護人保證歸還)。	1.申請書。 2.上(七十二)學年成績單。 3.全戶戶籍謄本。 4.身分證(雙面)影本。 5.在學證明。 6.最近作品(音樂系包括卡式錄音帶)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 7.十月卅日止	
七三〇八六學 金維繫先生年 獎學金 八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限本校在新竹縣設戶籍之化學、物理系學生前學期學業八	1.申請書。 2.上(七十二)學年成績單。 3.一千字以內之自述(包括家庭狀況、就業經過、未來抱負等)。 4.十月二十二日止	

紀念余家菊文教獎學基金會 研究獎學金申請辦法

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學金及校長印)分)以上家境清寒並免3家長最近一年免納所得稅，且未領其稅證明(須註明他獎學金者申請。全年所得總額)。

4.全戶戶籍謄本。
5.自傳。
6.十月二十日止

湖南林端生年壹名
先生獎學金
限本校日間部工學院一、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成績單。學期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研究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現肄業於大專或研究所之學生。
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附回郵信封函索)。
(二)自傳一篇(六百至一千字)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三)檢附上學期學業成績及在學證明書之份。
三、論文題目：請由下列各項中任選一項作為研究題目，以最淺近順暢之語體文，發揮個人心得，闡明其內涵與奧義：
(一)就所學或經驗與儒學佛學作融合專題研究。
(二)就任何一部經論(部份或全部)寫為流暢易讀作品，以儒佛兩家理論，發揮其精義；或闡發儒佛救人救世的史蹟，以增加其趣味性與可讀性。
(三)儒佛兩家有關改善世道人心學術思想之研究。
四、獎金：(一)特優獎 一萬元。(二)優等獎 八千元。
(三)頭等獎 五千元。(四)鼓勵獎 二千元。
五、繳送論文限期及注意事項：
(一)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外埠以郵戳為憑。先向該會索取申請表格，並繳送下列有關證件。(二)字數以六千至一萬字之語體文為限，字跡力求工整，並具小標題，不得用複印本。(三)凡引用他人文字，希先對照原文，以引號標出；引錄之後，如有艱深名相或文字，均須加以解釋或闡明，並在文末註明著者姓名、章節或頁數。如抄襲有關其他學科的專門術語，亦須另加解說或附註。如抄襲舊作或請人代筆者，一律不取，並追究責任。(四)姓名、年齡、校院、所別、通訊處等資料，另用浮簽寫好，貼在論文末頁後。(五)論文寄台北市建國南路一六八巷六號該會收。